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R2）及以下风险等级、流动性好、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7 年 4 月 27 日），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但由于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金融产品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金融产品预期收益或者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7 年 4 月 27 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R2）及以下风险等级、流动性好、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7 年 4 月 27 日）。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及以下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